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办〔2024〕21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 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经研究，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合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7月3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 (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合同管理，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保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对外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对合同（协议）。

第三条 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是浙江省招标投标办公室或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中与合同要约相关的内容以及中标单位在投标时所做的承诺书。

第四条 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的合同管理范围为：与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相关的施工类合同、采购类合同、服务类合同或其它与工程相关的合同等。

第五条 严格合同签订流程，认真填写《合同审批单》。所有与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相关的合同由基建领导小组委托现场指挥部拟定，经相关部门讨论、领导小组审核，法律顾问审查，报学院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意见后按程序办理。

第六条 各类合同一律以书面形式呈现且须采用标准化文本，合同组成文件一般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其它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纪要、书面协议或文件等部分。

第七条 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相关的合同，签署人必须是学院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一律加盖“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合同专用章”或“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印章，其它印章订立合同均无效。

第八条 合同的申请部门为履约的责任部门、执行部门，合同执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合同履约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合同一旦生效，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全面履约，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延误。因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补充条款或中止合同的，应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并在此基础上按合同生成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条 发生合同纠纷时，合同执行部门应第一时间上报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并从维护学院利益出发，采取稳妥方式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终结时，合同执行部门负责完成与合同终止相关的所有后续工作，并向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书面材料备案。

第十二条 加强合同文档管理，现场指挥部指定专人负责整理、归档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相关的所有合同文本。合同文本的收发、传阅、借阅、归档一律在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台账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和地方规章、工程规范不一致时，应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办法未详尽之处参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由迁建工程（一期）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现场指挥部负责解释。

附件：合同审批单

附件

合同审批单

行文单位		文件编号	
行文时间		拟稿人	
文件题目或摘要：			
法律顾问意见参考结果（未参考部分请列出）：			
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 指挥部 意见	工程部意见：	办公室意见：	
	副指挥长意见：	指挥长意见：	
处理结果：			

注：1、请提交合同的电子版及 A4 复印件一份；
2、合同签订后，请提供合同正文的电子版及合同复印件。

